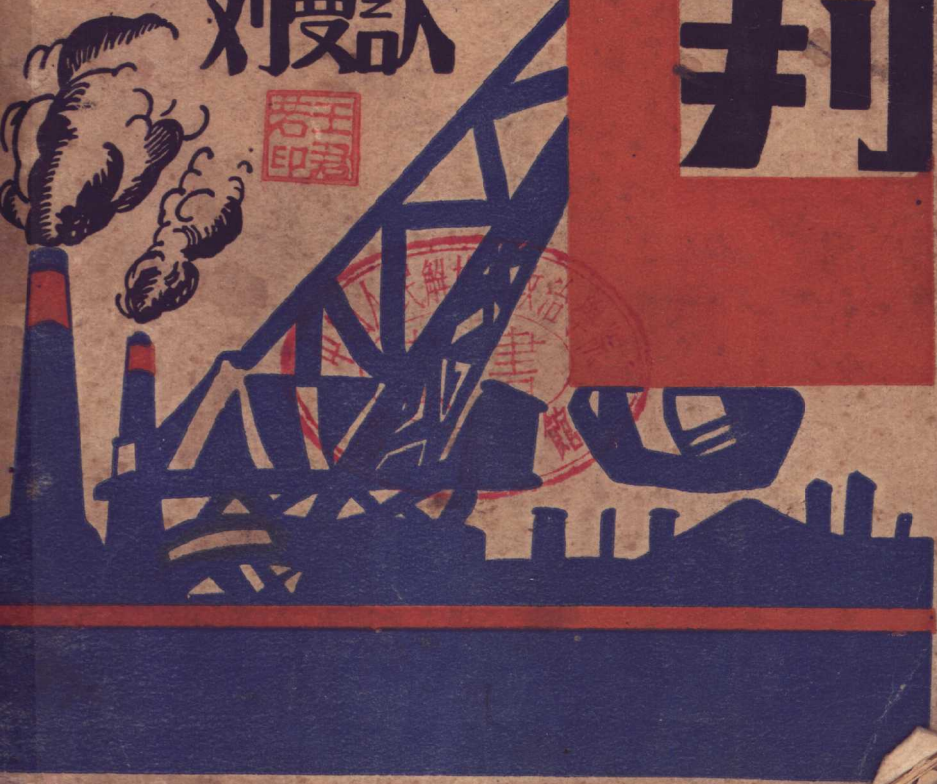


經濟學

批判

★ 馬克斯
劉曼試



經濟學批判

馬克斯著

劉曼譯



上海

樂羣書店版

1930

BCG 59 / 01

譯 者 序

出版了足足七十年的這本經濟學批判，誰也知道是馬克斯先生的全部遺教中一本最重要的經濟文獻，是全世界勞苦羣衆的聖經，早已有了各種文字底譯本。然而在中國，直到現在，直到馬克斯主義所煽起的革命烽火漸次迫近我們四週底現在，直到我國勞苦羣衆正在覺醒地接受時代要求底現在，直到我國思想界起了進一步的轉變底現在，直到舊社會將隨歷史的車輪轉入萬劫不復的

深坑中底現在，這樣一個可貴的寶物，纔有我這一本卑之無甚高論底譯本，毫無疑義是我國思想界一件不可恕的缺恨。我譯這本書，雖然抱有解除這一缺恨底宏願；我的譯本，雖然對於目前迫不急待的大多數不諳外國文的讀者，多少可以給予幫助省識這個寶物底機會；可是原書底精確的逐譯，覺得太不容易，這次嘗試底結果，連自己也不能十分滿意。因此，除非國內有更美滿的譯本出現，這缺恨似乎仍舊解除不得。

這本書底重要，凡是涉獵過馬克斯主義書籍底人，早就有一個共通的認識，譯者不必多費介紹。很扼要地說，馬克斯先生寫這本書底動因，是在對自十九世紀初期以前一百五十年來底古典學派所研究的結果，即從配第至里嘉圖，從波斯蓋勒柏特至西思蒙第所研究的結果，提出一個無情的總批判。至於牠的主要的題材，全書四分之三（經濟學批判緒言在外）是關於貨幣底討論。在這一點上，牠比資本論還要詳盡。所以我們若要理解馬克斯經濟學的貨幣論，除非細心窮究這部經濟學批

判，就令有機會讀完資本論，依然是不透澈的。換句話說，經濟學批判有牠的獨自的重要。

關於翻譯這本書底經過，譯者尚有幾句須得補說的話：我採取的本子是一九〇四年出版的 Stone 的英譯本，並輔以宮川實的日譯本，遇有難解處，均參照考茨基的德文本（多半借助朋友之力）。英譯者的譯文，是否最爲可靠，想來凡是讀過德文本和英文本的人，早就有一個定評，公認牠是一部有權威的譯本。若就我的所見，Stone 的譯本的確有這幾個特點：第一，他譯這本書時，曾費過極端精細的考慮（關於這一點，看過他的序文就可瞭然），幾番的審定；第二，他曾改正了原文上少數誤載的引文；第三，他曾添上少數重要的附註，並在經濟學批判緒言底前面，附有考茨基在 Neue Zeet 報上發表本文時所載關於補添各點底說明。

再說理解本書底不容易，除去英譯者已先爲我指出的諸點以外，最使我感到困難的是經濟學批判緒言這一篇。及少數不曾譯成英文之各種文字底引文。這些引文，半數是請我的朋友們代譯

的。

譯者是一個淺薄的研究者，本就不敢擔當這一繁重的任務，更因時間過促，不克在一個多月裏盡量修正他的原稿，所以雖算鼓着十二分的勇氣作了這一次嘗試，可是他對於感着困難之處，不能自信沒有應待修正底所在。決不否認他的嘗試，只有不成熟的收穫，填補不了他所認為的缺恨。他願以至誠接受一切擁護真理底讀者的指示。

一九三〇，三，二六， 上海。

譯者。

英 譯 著 序

本書譯自考茨基在一八九七年所刊行的經濟學批判第二版，該版與一八五九年的原版有些微的變更，即曾由馬克斯在他自己的本書筆錄底頁邊指明過的變更。

從著者的序文，可以看出本書原先是發表作為一部經濟學詳論底初次的成遂。然而在從事他的著述的時候，馬克斯遂改變了他的計劃，並且在經濟學批判出世以後八年，他發表了資本論第一

卷，該書的範圍是打算去包括經濟學的全領域。

所以馬克斯在本書序文上所提及的計劃，在牠的形式方面，已經拋棄，但在實體上，則尚未拋棄。這裏所論究的題材，已復述于資本論上，或者如馬克斯自己所說，已“概括”于資本論上。然所概括的，是以保持研究底連續所必須者爲限。在他一方面，許多重要的材料，在這裏都比在資本論上論究得更加周到，尤其是關於貨幣的討論那節。貨幣論以及資本論上不曾提出之價值論和貨幣論史諸章，使着經濟學批判本身成爲一部特別完備的著作。

雖然這是將近半世紀以前寫成的，英國新近的金融紊亂，恰好證明這本書仍然是怎樣應時的和有用的。城市中大部份的在業工人不會爲一八九六年及一九〇〇年民主自由黨的運動（Democrat-Populist agitation）所迷住底事實，宜乎遠過於一般人所認識的，是由於馬克斯底直接的和間接的影響。他的經濟學說已指導社會主義者走上了他們的反對的運動。而且因爲既經發生了關

於怒潮底要求之諸條件絕對不會消滅至無復興底可能，所以這本書除去在大學圖書館及經濟學者之外，更在他的前面開展一廣闊的領域，著者在工人階級方面的聲威保證本書有這一個廣闊的領域。

假如要明白這本書爲甚麼應譯成英文，還有另一個理由。馬克斯的序文包括他的名爲史的唯物論之歷史哲學論底古典的論證。直到新近幾乎專爲社會主義的作家所服膺，而很少傳聞於英語國家中的社會主義圈子以外底這個理論，後來不僅由於認識，而且由於同情的欣賞，正接受在科學家的手裏。(註一)這寧是一件顯然的符合，初次明立統制社會進化之法則底這部著作，該與達爾文以其生物進化論供獻於世之同年世出。而且正與後者不得不反對宗教的偏見以爭取達到實現之途徑同，前者的實現也比甚至更有力量的社會的和政治的偏見所阻礙。

加在本書上作爲附錄之經濟學批判導言，是任何語言中第一次用書本形式發表的。這是馬克

斯在一八五七年寫的，然而由於他在序文上所說明的原故，所以未曾出版而且事實上他也沒有作完，因為依照他的變更的計劃，這篇導言應與要包括經濟學史之資本論末卷更相適合。所以晚近方由 Neue Zeit 主筆及馬克斯的門徒考茨基，用雜誌論文的形式發表出來。

關於翻譯本書底工作，有依秩的幾點說明。沒有那個更比譯者本人深感這原本底英譯底缺點。當他十分覺得這個譯本應該大加修正的時候，他曾多次想去犧牲約將譯完原本底工作。我們可以看出，本書許多章節在資本上是比較的明白和簡約；按照在資本論序文上馬克斯的述說，那些章節是十分簡約的和通俗的。本書上的赫格爾語法底例子較多，所以使諸譯成爲一件較難的工作。然而正爲這個原故，特別要儘力去給予說英語的讀者以原文底極嚴密的翻譯。關於馬克斯在資本論上重述本書的某些節，穆爾(moore)和安衛林(Aueling)的資本論譯本，是到處帶有些微的修改，而隨便譯成的。

關於馬克斯用語的變更祇有‘資產階級’(Bürgerlich)這名詞是例證。在本書上，馬克斯是稱‘資產階級的生產’(Bürgerliche Produktion)，‘資產階級的財富’(Liugelliche Reichthum)和‘資產階級的勞動’(Burgsliche arbeit)八年以後，他在資本論相同的各章上則改用‘資本家的’(Kapitatische)這名詞。因為說英語的讀者聽到‘資本家的’生產制度，比聽到‘資產階級的’生產制度等更熟，所以譯者認定經濟學批判出版以來這少數年間馬克斯自己對於這名詞的改變，是他譯‘資產階級的’為‘資本家的’一個充足的證明，這樣好像使這名詞的意義更易令讀者明瞭。

看到這本書當真受了多數人的研究底事實，譯本上既然同時附有原文的引證，則翻譯意大利，希臘，拉丁，和法國諸作家的多數引文，想當是應該的。馬克斯用德文所舉的一切英文引證，現在已從德文還元為英文。這些原本是靠著紐約阿斯托圖書館，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華盛頓的國會圖書館，及西立知門教授(Proffssor Seligman)的私

人圖書館這四處底幫助。譯者深謝西立知門許他參考馬克斯所引十七世紀的稀貴著作之好意。馬克斯所載各書的頁數，有些已證明是錯的，與原本所載的頁數不同。原本的英文引證有不能找到的兩三處，已經省去引證符號再從德文譯出來了。

假如譯者不克記念他的夫人——她在這個譯本上的功勞與他自己的功勞相等——對於本書幫助，這個敘述是不完備的。

註一 西立門(Cf. Seligman)著：“史底經濟研究”，1902年。

紐約 一九〇三年，十月。

著 者 序

我按以下的程序：資本，土地所有權，工銀勞動，國家，對外貿易，世界市場，來考察資產階級經濟學的體系。在最初三個題目底下，我考察造成近代資產階級社會之三大階級底經濟的生活條件；其餘三個題目底關連是自身明白的。上篇的前半部論究資本，包括以下各章：即(1)商品，(2)貨幣或單純流通，(3)資本一般。前兩章形成本書的內容。擺在我前面的全部材料，是在長時間用記錄

底形式寫成的，不是爲着發表，而是爲着解答對於我自己的那些問題底目的；所以那些記錄按照上述的計劃之系統的說明，尙須依現實的情形而定。

我省去了曾經預備過的概論，因爲仔細着想，凡是尙待證實的種種結果底豫言，我以爲都是不合的，而且心願完全信從我底讀者，應該決意從特殊到一般去研究。在他一方面，關於我自己的經濟學研究底經過，有幾點可以在這裏說說。

我的專門研究底題目最先是法理學，但與哲學和歷史底研究相關連，並且當做是對歷史和哲學底研究之次要的研究。自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三年，我是Rheinische Zeitung的記者，當我不得不參加關於所謂物質利益底論爭這時候，初次覺得自己不遑寧處。關於森林盜伐及土地所有權底極端劃分之來因議會底討論；當時來因省長沙柏(Herr Von SchaPer)曾以Rheinische Zeitung報加入關於摩塞耳農民情況底公開論戰；未了關於自由貿易和保護底爭論，都給我以最先的動機去從事經濟問題底研究。法國社會主義和共產

主義底微弱的和準哲學的回聲，在“前進”這些良善的意思極端妨礙事實底認識底時代，已同時聞於 Rheinische Zeitung 上。我親自表示反對這樣的笨拙工作，但又不得不立即在 Allgemeine Augsburger Zeitung 底論戰上，承認我以前的研究不克使我對於法國思潮底內容下一個獨立的判斷，所以當 Rheinische Zeitung 的當事人抱着該報能靠不進攻的策略而免於死刑底宣告之妄想時，我遂欣然獲取這個機會，從公共生活退回到我的研究室去了。

爲解決苦惱我底問題所着手之第一步工作，即是對於赫格爾的“法律哲學”(Philosophy of Law)——載在德法年誌(“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上之該書緒言，一八四四年發表於巴黎——底批判的校正；我從我的研究得到如次的結論：即是法律關係以及國家形態既不能由本身來理解，也不能由所謂人類精神底一般進化來說明。這些關係寧是源本於物質的生活條件，這些條件統由赫格爾模倣十八世紀底法國人和英國

人，概括在“市民社會”這名稱底下，而這種市民社會底解剖尚待在經濟學裏探求。我在巴黎時已經着手的經濟學研究，當迫於基佐（Gizot）所頒佈之放逐令而僑居布魯薩爾的時候，我還是繼續。我所達到的，並在達到以後又再繼續作為我的研究中底導線之一般的結論，可以簡約地概括如下：人類在他們所行的社會生產中，發生許多一定的，必然的，與他們的意志獨立的關係。這些生產關係與他們的物質的生產力底一定的發展階段相適應。這些生產關係底總和構成社會底經濟結構，即發生法律的及政治的上層結構，並適應一定的社會的意識形態之現實基礎。物質的生活資料底生產樣式、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過程底一般性質。決定人類生存的不是人類的意識，反之，人類社會的生存決定他們的意識。在人類進化底一定階段中，社會底物質的生產力與現存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或則——這不過是關於同一事物底一種法律的表現——與他們從前在內經營所依之財產關係發生衝突，由於生產力底發展形態，這些關

係變成了牠們的羈絆。于是到來社會革命的時代。因為經濟基礎底變更，全部無限的上層結構，也或遲或速地變更了。在考察這些變更的當中，我們應該常常將自然科學底精密所能證明底經濟的生產條件底物質的變更，和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美術的或哲學的諸形態——要之即人類用以認識這種衝突並打破這種衝突底意識形態——區別出來。恰如我們對於某人的判斷不是根據他自以為是怎樣的一般，我們不能本着變革時代的意識，來判斷這變革時代，反之，這個意識毋寧從物質生活底矛盾，從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間現存的衝突來解釋。當社會秩序中有容納餘地之一切生產力尚未發展時，社會秩序決不消滅；而在生產關係底物質的存在條件未成熟于舊社會胎裏時，新的高度生產關係也決不出現。所以人類往往僅着手研究那些能够解決的問題，因為仔細地一看，我們可以常時找出問題本身，僅發生在關於這問題底解決之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者至少在形成過程中的時候。泛言之，我們得將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